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正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65萬元、2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0月間邀同第三人吳碧瑾、吳正雄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餘本金2,501,2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暨利率變動查詢表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
01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02 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1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
12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5 附表：

16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 號		
1	臺中市	潭子區	興華段	814	3276.05	10000分之31

17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67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 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巷00號1樓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16層	1層：73.35 合計：73.35	平台：14.39	全部

共有部分：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面積：7262.6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3